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

1. 背景

1.1 在2006年1月25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本部”)就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提供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商議時作參考。事務委員會的目標是發表本身擬備的報告，以便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大概於2006年10月總結檢討工作之前作參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由政府成立，旨在就公共廣播機構的架構、經費、管治、管理、節目製作、監察及問責性提供建議。

2. 建議進行研究的地方

2.1 在許多已發展地方，公共廣播服務力求提供全民皆可接收的各式各樣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這些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各有不同，尤以公共廣播機構的財務安排為然。

2.2 建議進行的研究將會檢視下列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

- (a) 香港；
- (b) 加拿大；
- (c) 德國；
- (d) 英國；及
- (e) 美國。

2.3 在本港，香港電台是唯一由公帑資付的公共廣播機構，屬政府部門，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

2.4 在加拿大，加拿大廣播公司(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是以官方機構的模式成立，負責營辦全國公共廣播，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另以廣告收入和其他收入補足。

2.5 在德國，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ARD, The Association of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s of Germany)及德國第二電視(ZDF, The Second German Television)均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是德國地區公共廣播公司的一個聯會，而德國第二電視則在德國所有州的權限下，以獨立非牟利機構的形式營運。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及德國第二電視的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凡擁有可以接收廣播的收音機或電視機的市民，不論是否確實使用該部裝置，每月須繳付這筆費用。

2.6 在英國，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和第四頻道(Channel 4)均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英國廣播公司的經費的主要來源是電視牌照費。反之，第四頻道的經費則全部來自商業活動，主要透過銷售廣告時段賺取收入。

2.7 美國並無國家公共廣播機構。美國公共廣播局(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是以法定撥款機構的模式成立，為當地的公共電視台和電台提供財政資助，這些電視台和電台大部分是公營廣播網(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和全國公共廣播電台(National Public Radio)的成員。

3. 研究大綱

3.1 本部建議這項研究的大綱如下：

第1部 —— 引言

第2部 —— 香港

第3部 —— 加拿大

第4部 —— 德國

第5部 —— 英國

第6部 —— 美國

第7部 —— 研究結果摘要

3.2 第2至第6部就下列範疇，討論香港、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法定撥款機構：

- (a) 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法定撥款機構的背景、包括公共服務的權限、職能及所提供的服務；
- (b) 規管架構 —— 規管法例／法律文件及規管機構；
- (c) 編輯自主；
- (d) 經費來源；

- (e) 機構管治；
- (f) 問責性 —— 立法機關在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法定撥款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為監察這些機構的服務表現而訂立的其他體制安排；
- (g) 為照顧小眾和不同的受眾，並為反映其他觀點而設立的頻道；
- (h) 國家公共廣播機構從商營廣播機構中展現的顯著特色；及
- (i) 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法定撥款機構進行的覆檢，包括這些機構在新科技不斷革新的情況下的發展。

4. 完成日期

4.1 本部建議於2006年4月初完成研究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2月8日